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本附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南山人壽不分紅一年期定期壽險附約（樣本）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六日
（93）南壽研字第10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依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金管保壽字
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契約重要內容

（一）契約撤銷權（第3條）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4條、第6條至第8條、第10條、第13條、第15條）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5條、第13條、第15條）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9條）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11條、第12條、第14條、第16條）

（六）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17條、第18條）

（七）保險金額之變更（第20條）

（八）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23條、第24條）

（九）請求權消滅時效（第25條）

第 一 條　保險附約的構成

本南山人壽不分紅一年期定期壽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 二 條　定義

本附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本附約保險單所載之壽險附約保險金額，倘爾後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本附約保險單之金額為本附約「保險金額」。

本附約所稱「保險年齡」，係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加計自本附約生效日起經過之週年數計之，但未滿一週年者不計入。

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第 三 條　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本附約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 四 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 五 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診斷確定完全失能，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 六 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 七 條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亦同時停止效力。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且主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 八 條　保險期間及續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的三十日內，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並以保險期間屆滿日的翌日為續保開始日。

本附約之續保最高可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七十四歲之保單年度末為止。

除本公司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停止銷售本附約或有前項約定情形外，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

本附約續保時，依續保生效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要保人如不同意該調整後之保險費，本附約效力於保險期間屆滿時即行終止。

於保險期間屆滿後的三十日內，如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並由應付保險金中扣除應繳之保險費。但有前項或被保險人之續保年齡不符第二項約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九 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 十 條　附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附約於主契約撤銷時，其效力亦隨同撤銷。

本附約於主契約解除時，其效力亦自動終止。

本附約因第一項、第四項之原因終止效力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按日數比例退還未滿期之保險費。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附約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一、主契約辦理展期定期保險。

二、主契約終止契約時。

本附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人者，被保險人得隨時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意思表示。但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要保人。

被保險人依前項行使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本附約。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二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三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第一項「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

止。

第十四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五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經醫院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有附表所列兩款以上完全失能等級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款「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六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失能診斷書。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十七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附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依照約定給付未滿期保險費予應得之人。

第十八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十九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

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附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二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低年齡為小者，本契約自該被保險人到達最低承保年齡當日起開始生效。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四、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二十三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附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附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附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四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五條　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六條　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三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

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完全失能等級適用）：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南山人壽不分紅一年期定期壽險附約總保費費率表
（單位: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費）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5	6.6	3.1	35	15.3	7.6	55	71.1	35.4
16	8.9	3.5	36	16.6	8.1	56	76.0	40.9
17	11.0	3.8	37	18.0	8.6	57	82.3	42.2
18	11.2	4.2	38	19.5	9.4	58	89.9	46.9
19	11.4	4.3	39	20.8	10.4	59	99.4	51.8
20	11.3	4.3	40	22.5	11.1	60	108.3	57.7
21	11.5	4.4	41	24.3	11.6	61	115.6	59.2
22	11.6	4.4	42	26.3	12.5	62	124.6	61.7
23	11.8	4.6	43	28.7	13.3	63	135.5	67.7
24	11.9	4.8	44	31.4	14.6	64	148.2	74.6
25	12.0	4.9	45	34.2	16.1	65	162.3	80.7
26	12.1	5.1	46	37.2	17.7	66	177.1	89.9
27	12.2	5.2	47	40.3	19.3	67	192.9	100.5
28	12.3	5.4	48	43.8	21.3	68	211.0	112.8
29	12.4	5.5	49	47.7	23.5	69	231.1	126.7
30	12.6	5.7	50	51.4	26.9	70	252.9	142.3
31	13.1	5.8	51	55.3	28.4	71	316.2	182.7
32	14.0	5.9	52	59.4	31.4	72	345.1	203.1
33	14.6	6.6	53	63.5	33.6	73	376.5	226.2
34	15.0	7.1	54	67.6	35.6	74	410.1	252.0

＊有關本附約續保保險費的計算及調整請參閱本附約條款第八條。
＊上表年齡係被保險人續保時當時所屬保險年齡，且其係按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計算。
＊半年繳保險費 ＝ 年繳保險費×0.52
季　繳保險費 ＝ 年繳保險費×0.262
月　繳保險費 ＝ 年繳保險費×0.088